

2529 0015
2529 5003
SUB 12/2/1(2005)Pt.7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先生，SBS，JP

沈先生：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本函的目的，是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考慮有關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建議，應如何及在何時把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安排規範化。

如證監會所知悉，政府已在本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就分開證監會主席與該會執行管理層的角色訂定條文。我們的建議是建基於證監會現有的良好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管治。在建議的架構下，證監會會由一名與執行管理層分開的主席領導，而執行管理層則由行政總裁領導。這模式與本地及國際的最佳管治方式一致。

政府當局經參照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實際職責區分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建議後，擬備了有關證監會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在職責區分方面的基本原則(見附件)。我們的政策意向，是邀請證監會董事局根據這些基本原則擬訂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在職責區分方面的細節。我們認為，證監會兩位主要成員在職責區分方面的細節，應由證監會負責訂定，而不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訂明。為確保出任上述兩個職位的人士完全明白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提高透明度，兩者職責的細節會夾附於主席的委任書及行政總裁的聘用合約內，並會以新聞公報形式及上載證監會的網站，向公眾公布。

在閣下亦有出席的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開始與證監會討論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在角色及職責方面的擬議區分。因此，作為第一步的工作，現特函邀請證監會董事局考慮附件所載的各項基本原則。董事局的意見對完善這些基本原則會有莫大的幫助，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這些基本原則會作為證監會董事局在擬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細節的依據。

此外，政府留意到，有意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應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作出規定。我們想藉此機會向董事局解釋，現時該條例沒有就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區分作出規定。我們所參考的海外及本地機構(例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其主席、行政總裁、成員或董事的職責區分亦沒有在有關法例中訂明，而是透過行政方法予以實施，這個做法已證明行之有效。政府並不支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硬性訂明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及職責區分，因為他們的職務及職責會不斷隨時間而演變，因此有需要提供彈性予證監會董事局。現時證監會內的職責區分，並非法定安排，而是透過行政方法予以實施。這個做法自證監會成立 16 多年以來，一直行之有效。我們相信，現時透過行政措施落實分工的安排，亦會成功地應用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一事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賴黃淑嫻女士
法案委員會秘書楊少紅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的角色和職責

1. 主席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並無行政責任。
2. 他 / 她的主要職責是：
 - (a) 設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董事局¹；
 - (b) 領導董事局，羣策羣力；
 - (c) 計劃並管理董事局的事務；
 - (d) 為證監會制訂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
 - (e) 協助非執行董事有效地發揮貢獻；
 - (f) 與證監會行政總裁維持及發展建設性的合作關係；
 - (g) 確保主要事項獲董事局如期討論，並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藉以作出決定的全部所需資料；
 - (h) 確保證監會有效地與有關人士及團體溝通；以及
 - (i) 代表證監會與本地和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聯繫。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訂明，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文件使用“董事局”一詞代表“證監會”，以區分證監會與其僱員 / 職員。

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

1. 證監會行政總裁須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負起行政責任。他須推行經證監會董事局議定的策略，並促進董事局的有效運作。其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
 - (b) 通知主席和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和董事局的意見；
 - (c) 訂定和執行與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以及
 - (d) 督導其他執行董事的工作，並監督證監會的日常規管工作，確保證監會具備所需的人手、財務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履行其使命。